

洪湖市人民法院

洪湖市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 实施办法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以有效预防矛盾纠纷和违法犯罪发生为目的，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制度机制、治理监督和具体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科学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等建设性意见建议。

一、司法建议的提出方式

一是提出司法建议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应当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发送，不得以法院内设机构或者个人名义发送。拟向上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司法建议书，必要时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法院发送。

二是司法建议的对象是有关单位或个人。有关单位包括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三是司法建议中针对的问题。可以是个案中反映的具体问题、某一类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或一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

二、司法建议的重要意义

一是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重要方式。在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的同时,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积极促进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是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依法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就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积极提出司法建议,以最大限度实现司法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越来越需要人民法院不断激发内生动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建议工作,更加重视以非强制形式回应社会现实问题,通过延伸审判职能,为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三是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以司法建议作为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和有效方法,督促相关社会治理主体改进工作和相关个人规范行为,以有效减少和消除社会矛盾纠纷与风险隐患,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如何提出高质量司法建议

一是正确理解司法建议的初衷。在提出司法建议前，首先要用心思考司法建议的目的是什么。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其最终目的是通过督促相关社会治理主体改进工作和相关个人规范行为，有效减少和消除社会矛盾纠纷与风险隐患，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社会和谐稳定。因此法官要正确理解司法建议的初衷，从单纯解决个案纠纷中跳脱出来，转而思考如何改变、解决社会发展的共性问题。

二是合理确定司法建议的选题和对象。在确定司法建议的选题和对象时，可以与社会热点问题、法院日常工作等相结合。

在选题上，可以聚焦“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运用司法建议督促相关地方和部门切实解决清理并减少各类检查和罚款，减少或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等问题；也可以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生产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存在的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建议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治理等。

在对象上，司法建议的对象可以是有关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司法实践中，针对有关单位提司法建议的情形居多。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都是常用的可选择对象。选择行政机关，

督促其正确履职，减少具体行政行为的瑕疵，可以带动社会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选择行业协会，通过其调整、运用行业规则对行业协会成员实施自律管理，可使被警示的成员自觉约束行为；选择代表性企业，可使相关主体完善工作方法，规范内部治理，并对同类企业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精准把控司法建议的具体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列举了司法建议的适用情形。在提出司法建议前，应准确把握司法建议的适用情形。司法建议不是简单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揭短”“找茬”，而是为社会现实问题“把脉”“开方”，因此提司法建议时，不能仅描述个案情况，应当对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及原因分析，不仅要从小角度提出解决方案，还要由点及面、由表及里，既解决被建议对象存在的迫切问题，又要从审判实践中发现全局性、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制度性、综合性司法建议。做到精准把握问题、建议客观合理、方案切实可行。

司法建议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实质是一种柔性治理方式，故不宜使用高压、强势的措辞，应以沟通、交流、对话、协作的姿态贯穿于司法建议的全文，如此更容易被发送对象接受。作为以法院名义发送的文书，司法建议应注意行文规范严谨，按照统一的格式制作，一般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三部分。首部包括：法

院名称、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编号、主送单位（被建议单位）名称。主文包括：在审理和执行案件中或者相关调研中发现的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对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尾部包括：院印和日期。如需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应当列明抄送单位全称。具体可参照《司法建议文书样式》。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司法建议有一定的时效性。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有必要提出司法建议的，应当及时就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论证，并起草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作出后，及时发送。

四、提出司法建议的标准流程

一是起草。个案、类案司法建议书由所涉案件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综合司法建议书可以由有关综合性部门或者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

二是签发。司法建议书起草完成后，交司法建议工作日常管理机构（审管办）审核，报分管院领导签发。向党政机关发送的重要司法建议书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院长签发。

三是发送。个案司法建议书一般应当在所涉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或者执行、涉诉信访案件办结后，及时发送。司法建议书应当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发送，不得以法院内设机构或者个人名义发送。拟向上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司法建议书，必要时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法院发送。

四是反馈。司法建议起草部门在发出司法建议后，需进行动态跟踪，认真听取被建议对象反馈意见，及时分析研判司法建议工作情况及督促落实情况，有效提高司法建议资源利用率。

五是存档。司法建议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将司法建议书、被建议单位反馈意见及相关材料整理立卷，移送档案管理部门（档案室）集中归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